



## 第 1938 (2010) 号决议

2010 年 9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第 6383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利比里亚局势和该次区域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第 1885 (2009) 号、第 1836 (2008) 号、第 1626 (2005) 号和第 1509 (2003) 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 2010 年 8 月 11 日的报告 (S/2010/429)，并注意到其中的建议，

欢迎利比里亚政府努力推动民族和解和经济复原，惩治腐败并促进效率和善治，尤其是采取步骤加强政府对自然资源的控制，并解决土地改革的重要问题，

注意到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最后报告和建议，报告和建议为利比里亚人民提供了一个重要机会，借以推动民族和解议程，并就利比里亚的冲突根源进行建设性的全国对话，

确认利比里亚和该次区域的持久稳定需要有运作良好、可持续的政府机构，包括安全和法治部门，

回顾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联利特派团) 缩编阶段的各项基准，包括关于利比里亚国家警察和国家安全战略的核心基准，欢迎取得的进展，并关切地注意到一些领域进展依然缓慢，

注意到秘书长建议在选举之后向利比里亚派出技术评估团，重点开展联利特派团向国家当局移交安全责任的筹备工作，并提出进一步缩编联利特派团军事部门的时间表，

欢迎利比里亚政府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参与安全部门改革、法治和民族和解，

确认所有部门依然存在重大挑战，包括继续存在暴力犯罪问题，



欢迎秘书长为密切审视包括联利特派团在内的所有维持和平行动所作的努力，重申安理会有必要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部署采取严格的战略性办法，

表示感谢国际社会、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非洲联盟(非盟)继续提供支助，

关切地注意到，贩毒、有组织犯罪和非法武器尤其对次区域稳定、包括对利比里亚，构成威胁，

赞扬联利特派团在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下开展工作，继续为维持利比里亚和平与稳定作出重大贡献，并满意地注意到联利特派团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以及与邻国政府密切合作，协调该次区域边界地区的安全活动，

注意到联利特派团已完成秘书长在 2009 年 6 月 10 日特别报告(S/2009/299)中提出的第三阶段缩编，欣见联利特派团向国家当局移交安全责任的规划进程已经启动，

关切地注意到 2011 年 10 月总统和议会普选的筹备工作出现拖延，强调利比里亚当局应在国际社会的支助下承担起筹备和举行选举的责任，

回顾其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第 1820(2008)号、第 1888(2009)号和第 1889(2009)号决议，谴责继续存在的性暴力行为，欣见联利特派团和利比里亚政府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平民的权利，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确认在解决基于性别的暴力、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等严重问题方面仍然存在挑战，呼吁各会员国为该国政府的努力提供更多支助，

欣见努力设立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注意到一个全面运作的人权委员会作为一个向公众开放的重要人权机构以及作为监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并采取后续行动的机制所发挥的作用，

重申仍然需要联利特派团提供支助，以保障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安全，但须视法庭工作的进展定期进行审查，

认定利比里亚局势继续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

2. 授权联利特派团在接获请求时，通过提供后勤支助，协助利比里亚政府举行 2011 年的总统和议会普选，特别是协助前往偏远地区，协调国际选举援助，支持利比里亚机构和政治党派营造有利于举行和平选举的气氛；

3. 呼吁利比里亚当局确保最终解决有关选举框架的悬而未决问题，以便于为选举做好充分准备；
4. 还赞同秘书长关于将能否举行自由、公正、和平的选举作为联利特派团今后缩编的一项核心基准的建议；
5. 鼓励联利特派团和利比里亚政府继续在过渡规划工作方面取得进展，特别是全面评估局势，找出协助顺利过渡需要弥补的重大差距，请秘书长与利比里亚政府协调起草关于联利特派团向国家相关部门移交国内安全责任的联合过渡计划，定期酌情介绍相关进展和实施情况，
6. 重申打算授权秘书长按照第 1609 (2005) 号决议的规定，视需要在联利特派团与联科行动之间临时调动部队，并吁请部队派遣国支持秘书长在这方面做出的努力；
7. 强调，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发展工作需要统筹一致，以有效应对冲突后局势，请秘书长与建设和平委员会进行协调和配合，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利比里亚政府密切协商后，报告最近出差的结论以及关于怎样才能首先最有效地加快安全部门改革、发展和民族和解方面的进展的建议；
8. 强调务必定期更新军事行动概念和接战规则，使其完全符合本决议各项规定，并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9. 还请秘书长继续监测核心基准方面的进展，尤其是筹备 2011 年选举的进展，以及利比里亚国家警察能力建设的进展；为此请秘书长确保联利特派团警察部门有根据其任务规定所需要的必要专业人员，包括文职专业人员，还请修订现行基准，以便将过渡基准包括在内；并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进展情况；
10. 呼吁利比里亚政府与联利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国际伙伴协调，加倍努力，建立能够全面独立运行的国家安全和法治机构，并为此鼓励在执行所有安全和司法发展计划方面取得协调一致的进展；
11. 还请秘书长在利比里亚进入下一个重要阶段时，定期向安理会通报实地情况，至迟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提交一份中期报告，并至迟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就第 2、第 5 和第 9 段所述问题提交一份报告；
12.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